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充实融资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以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拟申请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计划注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二、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短期融资券审批注册进度，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三、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目的：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发行短期融资券可拓宽融资渠道，适当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融资方式的灵活性；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四、短期融资券期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五、短期融资券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七、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八、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本事项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